

东乡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9

合同编号: LXZC11620250024/005

需 方: 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 方: 临夏市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2月 21日

# 东乡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 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东乡族自治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LXZC11620250024/005】的招标结果，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临夏市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11620250024/005

二、签订地点：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

三、签订时间：2025年 2月 21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620250024/005】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壹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1851480.0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款实行据实转账结算制。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配送签收，学生食用无安全问题后，中标人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单据经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审核据实转账结算，一般每学期分两次申请拨付。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

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为确保营养餐生产质量，在生产厂家自检的基础上，县教育局定期（每学期不低于1次）对营养餐食品按食品有关抽样送检规定进行一次随机抽样送检，将抽样食品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商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给县教育局，必要时由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测报告进行复检验收。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具体数量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供货，平均每周配送一次，如遇天气、交通等客观限制因素，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附具体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表）

3、验收单位：东乡族自治县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 九、经济责任：

#####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东乡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甘肃明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如下一年度开学前招投标工作未按时完成，为确保学生按时就餐，在完成招标前由本次中标企业负责临时供货。

此页无正文

<p>供方（章）：临夏市鸿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木场河滩1号 电话：13909303396 邮编：731100</p> 	<p>需方（章）：东乡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临夏州东乡县锁南镇东西大街 39 号 电话：0930-6923001 邮编：731400</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2.21</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2.21</p> 
<p>代理机构：甘肃明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2.21</p>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乡族自治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包名称：东乡族自治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五包）

项目编号：LXZC11620250024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鲜鸡蛋	净重≥60g	博强鲜蛋	临夏州众博牧业有限公司	0.74	2502000	1851480.00	1.每批次所配送鸡蛋必须新鲜、大小均匀；2.每枚鸡蛋净重≥60g；3.蛋壳、蛋黄、蛋白；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4.蛋黄发育；5.投标人无条件更换破损产品；6.货物配送：供货需提前一周进行，每次送至教育局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数量以《配送合同》为准）。

合计金额（大写）：185148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供应商名称：临夏市鸿源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韩学印（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5年02月17日